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怡婷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相 對 人

即 參加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與原告陳逸園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駁回相對人即參加人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之訴訟參加駁回。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至僅有道義、感情、經濟、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相對人參加意旨略以：相對人係本院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

01 8號分割遺產訴訟之被告陳廷宇之債權人，並經取得臺灣高
02 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0763號債權憑證，故相對人就
03 上開分割遺產訴訟有利害關係，請准參加訴訟，輔助上開訴
04 訟之原告陳逸園而為訴訟參加等語。

05 三、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就上開訴訟並不具法律上利害關係，
06 請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

07 四、經查，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0763號
08 債權憑證，主張其為本院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8號被告即
09 繼承人陳廷宇之債權人，而被繼承人陳振之遺產尚未分割，
10 陳廷宇為其繼承人之一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惟本案訴訟
11 僅生如何分割遺產之結果而已，相對人非該訴訟裁判效力所
12 及之人，且相對人對被告陳廷宇之債權屬金錢債權，無論本
13 件之分割方法為何，均將能滿足相對人債權之實現，而屬經
14 濟上之利害關係，並未因此負擔本案法律上之不利益或增加
15 義務，相對人之法律上地位並不受本案訴訟分割遺產之判決
16 結果影響，難認相對人就本案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相對
17 人就本案訴訟既無法律上利害關係，聲請人聲請本院駁回相
18 對人訴訟參加之聲請，即有理由。

19 五、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訴訟參加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交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王沛晴